

北京润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内部治理，建立健全事务所内部决策和管理机制，提高事务所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为事务所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微观基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制定本质量控制制度。

第一条 执业质量是事务所的生命线，也是行业维护公众利益的专业基础和诚信义务。事务所应当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制定实施科学、严谨的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强化风险管理，保障质量控制落到实处。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明确业务质量控制的领导责任和执行机构、控制制度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风险领域和风险环节以及控制措施和程序等内容。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强化董事会在制定和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中的责任，建立对重大项目、高风险业务、重大事项等的董事会审议决策制度。

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以及业务质量控制等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或者设置专门机构，对事务所业务质量进行监控和把关。

规模较小的事务所可配备专职人员对事务所业务质量进行监控和把关。

第五条 事务所应当制定合理保障执业质量的收费标准，不得恶性压价，不得向他人支付佣金、回扣，杜绝收入分成，杜绝变相减少收费损害执业质量的行为。

第六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的风险评估制度。在业务承接与保持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事务所对于决定承接的业务，应当进行统一的客户信息管理，为事务所统一业务质量控制提供充分的基础信息，杜绝事务所个人或部门垄断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应当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执行过程及其结果。

第七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质量控制的分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常规与非常规业务、一般风险业务与重大风险业务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的划分标准与识别标准，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质量控制程序。

非常规业务、高风险业务以及涉及公众利益的业务，事务所应当制定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第八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可能损害独立性应予回避的情形及补救措施。

事务所应当保证其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制定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总体要求、评价与保持独立性的制度规范，明确规定影响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重要因素及应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制度，各级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向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上级业务主管人员报告所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

第十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专业咨询制度，就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咨询。

第十一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确定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业务类型、复核方法与复核内容等。

第十二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报告签发制度，严格各类业务报告的签发人和签发程序，禁止出卖公章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工作底稿的归档、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十四条 事务所应当对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不断检查和完善，并建立业务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质量责任追究与赔偿机制。

第十五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为维护公众利益提供责任保障。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列支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及其相关的法律费用。

第六十六条 事务所应当统一调度和组织本所人力资源，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与工作量，合理安排项目参与人员及时间，保障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工作精力。项目参与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当确保前后任项目参与人员的衔接与沟通。

事务所应当充分关注时间压力对执业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考虑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

